

职业风险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职业风险基金管理，增强风险抵御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第二十八条及财政部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计提标准

第二条 每季度末以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不低于 5%比例提取风险金，超额部分可自主决定。

第三条 高风险业务（如上市公司审计）可提高至 10%-15%，具体比例由合伙人会议决议。

第四条 购买职业保险的，可按“可抵扣金额=年度保费×15”公式抵减应提金额。

第四章 使用范围

第五条 仅限用于：

- 1、职业责任民事赔偿；
- 2、相关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六条 累计金额达注册资本 3 倍时可暂停计提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事务所合伙人会议。